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東小字第65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汪鼎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郝紹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「郝紹淳」之年籍資料、身分證字號及應受送達地址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，起訴狀未載明被告之住居所，亦未據提出記載被告之年籍資料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資料供本院參酌，僅記載聲請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芎林分駐所調閱等語，經本院向橫山分局調取本件肇事相關資料，依函覆資料，亦未有被告之住居所及年籍資料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個人戶籍資料，查得被告起訴時設籍於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2樓之4」，惟經本院以該址送達之調解期日通知書，經郵務機關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致無法合法送達該

01 址，有退回信封、本院依職權查閱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
02 參，再經本院依職權於公路監理系統查詢肇事車輛車籍資
03 料，亦與被告無涉，致本院無法確認起訴對象及其應受送達
04 地址，原告起訴程式即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，爰限期命原
05 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
06 回本件訴訟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09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范欣蘋